

证券代码：870696

证券简称：华盛电气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江苏华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纬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纬景储能”）由江苏华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西乐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灵鑫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智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设立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3MA1WW3HA0L；法定代表人：葛玉华；注册资本：7,100 万元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纬景储能 40%的股权，公司拟转让持有的纬景储能 4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840 万元，公司实缴出资额 2,840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纬景储能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第二条规定：公

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总资产为 26,982.29 万元，净资产为 11,633.16 万元。本次转让价格约为 2,8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52%，未达到资产总额的 30%，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4.41%，未达到净资产的 50%。按照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尚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电建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号1号楼801室(R)

注册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号1号楼801室

(R)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葛玉华

实际控制人：江苏华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新能源发电系统、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能源及其配套产品的研究、设计、咨询、运维及承包建设，与光伏产业相关的咨询服务、项目开发；研究、开发、采购、生产、加工、销售太阳能

发电系统集成，包括太阳能材料、设备及相关产品，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汇流箱、交直流柜、控制器装置、嵌入式软件、动力环境监控、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制造设备、锂电池制造设备、复合储能系统的制造、研发、销售；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风电产品或设备及零部件的购买及销售；变压器、箱式变电站、高低压成套装置、预制舱设备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关联关系（如适用）：江苏电建能源有限公司为江苏华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若交易标的不是一个可手动添加相关内容）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纬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有限公司
- 3、交易标的所在地：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龙乘路 16 号（D）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将在正式协议中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持有的纬景储能 40%的股权，对应目标实缴出资额 2,840 万元以 2,8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电建能源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纬景储能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以协议签署日期为准，过户时间为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华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华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